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22〕26号

关于调整下达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资金（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 改革发展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江门市教育局，市第一中学景贤学校、市第一幼儿园、市教育第一幼儿园、市培英实验幼儿园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（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2〕48 号）和江门市教育局《关于报送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（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）分配方案的函》（江教函〔2022〕11 号），现调整下达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（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）资金共 182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、各单位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此外，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，于 30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教育局备案。

- 附件：1. 调整下达 2022 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（学校体育美育卫生国防教育改革发展）安排表
2. 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 年 4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
